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行動上網逐漸普及且行動數據流量的高速成長，我國於一百零二年、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六年進行行動寬頻釋照作業，釋出700MHz、900MHz、1800MHz、2100MHz、2500MHz及2600MHz頻段共計590MHz頻寬供行動寬頻服務使用。隨著行動通訊服務朝向多元應用，第四代行動通訊技術(4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4G)所能提供的服務已逐漸無法滿足AR、VR、無人車、遠距醫療、智慧工廠等特定需求，因此行動通訊技術朝向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5G)發展，根據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義的5G三大應用場景-超大頻寬(enhance Mobile Broadband, eMBB)、超大連結(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 mMTC)及超高可靠度超低時延通信(Ultra Reliable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s, URLLC)預期可為各行各業帶來創新應用。

有鑑於此，世界各國已陸續進行5G商用頻譜釋出作業，包含美國、日本、義大利、芬蘭、德國、西班牙、韓國等主要國家，期望藉由5G技術之三大應用特性，積極發展創新服務。為促使我國電信事業採用最新通訊技術提供服務，相關產業亦藉由5G技術發展創新應用服務，使人民享有更智慧、更便利的數位生活，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於行動寬頻業務下除再度將一百零六年未釋出之1775~1785MHz及1870~1880MHz頻率釋出外，並增列3500MHz、28000MHz等頻率供使用。其中3500MHz頻段內之3528~3610MHz頻段，與28000MHz頻段內之27650~27850MHz、27875~27900MHz、28100~28300MHz及28325~28350MHz等頻段，目前有既設電臺使用，爰標得上開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後，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

本次開放特許業務執照之得使用之頻段及頻率，總計頻寬達2790MHz，為目前釋出頻寬590MHz之四倍以上。為使競價在合理時間內結束，爰參考國外拍賣機制，改良一百零六年採用之SMRA競價方式以提升拍賣效率；並改以單位頻寬數量為標的，由申請者依本會所公布之單位頻寬價金提出需求頻寬。另有鑑於一百零六年之釋照作業，有部分頻寬無

人出價導致未得標之情形，本次釋照作業亦參考國外拍賣機制，將頻寬數量競價分為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當主要競價回合結束單一頻段之暫時得標總和未達開放申請總頻寬時，在一定條件下，得再進行補充競價回合；同時為兼顧頻率有效使用及避免影響市場公平競爭下，調整頻寬之上限。

復考量國際5G技術應用仍處於發展階段，為鼓勵得標者積極建設，於本次釋照採取相關措施，包括：

- 一、建設義務以較彈性之方式認定，如3500MHz頻段於上行部分可採其他既有頻段進行涵蓋範圍認定；28000MHz頻段之建設義務則採基地臺設置數量方式，並依得標者標得頻寬多寡進行級距式建置數量要求，以利得標者依其營運策略彈性競標所需頻寬。
- 二、3500MHz及28000MHz執照使用效期為二十年，可使用至一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為我國推動數位國家、產業創新及經濟繁榮的關鍵基礎動力，鑒於5G網路新創的軟體化、虛擬化、編程化彈性架構及設計，以及具備的雲端軟體化，垂直應用異業合作特性，與目前行動寬頻網路較為封閉的特性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本次釋照從申請、籌設及建設各階段，要求申請者或得標者應分別說明其對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

本次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業務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以配合本業務於一百零八年釋出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事業計畫構想書增訂應載明資通安全維護規劃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本業務一百零八年開放特許頻段之限制；因應釋照方式之變革，使頻率有效使用，放寬競價者於補充競價回合之頻寬上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之變革。(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

- 十一條之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五)
- 五、修正得標金分期繳納之期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六、得標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七、得標者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八、一百零八年開放特許執照之執照效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九、修正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傳送格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十、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機線障礙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
- 十一、增訂頻率和諧共用及干擾處理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二)
- 十二、既有經營者應提供新經營者國內漫遊服務，以及經營者間得協商漫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十三、本次釋照得標者之建設義務。(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行動寬頻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之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u>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u>，以下簡稱<u>ITU</u>）或<u>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u>，以下簡稱<u>3GPP</u>)公布之行動通信技術標準，以提供行動通信之行動臺、<u>接入網路(含基地臺及其控制器)</u>、<u>核心網路(含交換設備、軟體化網路功能元件、傳輸機線設備、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u>所構成之通信系統。</p> <p>二、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以提供寬頻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p> <p>三、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p> <p>四、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p> <p>五、<u>高速基地臺</u>：指符合<u>世代技術發展</u>，提供行動寬頻通訊之基</p> | <p>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行動寬頻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之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信技術標準，以提供行動通信之行動臺、<u>基地臺、高速基地臺</u>、<u>交換設備、傳輸機線設備、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設備</u>所構成之通信系統。</p> <p>二、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以提供寬頻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p> <p>三、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p> <p>四、<u>基地臺</u>：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p> <p>五、<u>高速基地臺</u>：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 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 以上。</p> <p>六、經營者：指依本規則取得特許執照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p> | <p>一、為促使經營者得採用新技術提供電信服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經營者得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所訂定技術之通信系統，建構行動寬頻網路，以提供消費者最適切之服務。並明定接入網路、核心網路及軟體化網路功能元件為通信系統之一部，以使整體系統架構更為完善。</p> <p>二、為與國際及社會通用名詞接軌，且促使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頻段之得標者使用新技術積極建設，爰參考國際電信聯合會（ITU）及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3GPP）對於新技術（如 IMT-2020）之規定，修正第五款，並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第四代及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定義。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十二款之款次依序遞移。</p> |

| | | |
|--|---|--|
| <p><u>地臺，包括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及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u></p> <p>六、<u>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15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100Mbps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20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100Mbps以上。</u></p> <p>七、<u>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20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200Mbps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100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500Mbps以上。</u></p> <p>八、<u>經營者：指依本規則取得特許執照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u></p> <p>九、<u>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行動寬頻服務之用戶。</u></p> <p>十、<u>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u></p> <p>十一、<u>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行動寬頻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u></p> | <p>七、<u>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行動寬頻服務之用戶。</u></p> <p>八、<u>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u></p> <p>九、<u>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行動寬頻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u></p> <p>十、<u>電信設備機房：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供電信服務之機房。</u></p> <p>十一、<u>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指經營者設置機櫃、電力、空調及消防等設施，出租、代管或提供用戶自行架設資通設備之機房。</u></p> <p>十二、<u>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及其管線基礎設施。</u></p> | |
|--|---|--|

| | | |
|---|--|---|
| <p>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p> <p><u>十二</u>、<u>電信設備機房</u>：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房。</p> <p><u>十三</u>、<u>網路資料中心機房</u>：指經營者設置機櫃、電力、空調及消防等設施，出租、代管或提供用戶自行架設資通設備之機房。</p> <p><u>十四</u>、<u>電信基礎設施</u>：指電信設備及其管線基礎設施。</p> | | |
| <p>第七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段及頻率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p> <p>(一)700MHz 頻段：上行 703MHz ~ 748MHz；下行 758MHz~803MHz。</p> <p>(二)900MHz 頻段：上行 885MHz ~ 915MHz；下行 930MHz ~ 960MHz。</p> <p>(三)1800MHz 頻段：上行 1710MHz ~ 1770MHz；下行 1805MHz ~ 1865MHz。</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p> <p>(一)2500MHz及 2600MHz配對區</p> | <p>第七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段及頻率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p> <p>(一)700MHz 頻段：上行 703MHz ~ 748MHz；下行 758MHz~803MHz。</p> <p>(二)900MHz 頻段：上行 885MHz ~ 915MHz；下行 930MHz ~ 960MHz。</p> <p>(三)1800MHz 頻段：上行 1710MHz ~ 1770MHz；下行 1805MHz ~ 1865MHz。</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p> <p>(一)2500MHz及 2600MHz 配對區</p> | <p>依據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供用，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

| | | |
|--|--|--|
| <p>塊頻段： 2500MHz～ 2570MHz及 2620MHz～ 2690MHz。</p> <p>(二)2500MHz及 2600MHz 單一區 塊頻段： 2570MHz～ 2620MHz。</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開放申請者： (一)1800MHz 頻段： 上行1770MHz～ 1785MHz；下行 1865MHz～ 1880MHz。</p> <p>(二)2100MHz 頻段： 上行1920MHz～ 1980MHz；下行 2110MHz～ 2170MHz。</p> <p><u>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開放申請者：</u> (一)<u>1800MHz 頻段：</u> <u>上行1775MHz～</u> <u>1785MHz；下行</u> <u>1870MHz～</u> <u>1880MHz。</u></p> <p>(二)<u>3500MHz 頻段：</u> <u>3300MHz ～</u> <u>3570MHz。</u></p> <p>(三)<u>28000MHz 頻段：</u> <u>27000MHz ～</u> <u>29500MHz。</u></p> <p>前項開放申請特許 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 及頻寬如附表一。</p> | <p>塊頻段： 2500MHz～ 2570MHz及 2620MHz～ 2690MHz。</p> <p>(二)2500MHz及 2600MHz 單一區 塊頻段： 2570MHz～ 2620MHz。</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開放申請者： (一)1800MHz 頻段： 上行1770MHz～ 1785MHz；下行 1865MHz～ 1880MHz。</p> <p>(二)2100MHz 頻段： 上行1920MHz～ 1980MHz；下行 2110MHz～ 2170MHz。</p> <p>前項開放申請特許 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 及頻寬如附表一。</p> | |
| <p>第九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 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 申請案。</p> <p>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視為同 一申請人：</p> | <p>第九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 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 申請案。</p> <p>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視為同 一申請人：</p> | <p>配合第六十六條修正，第 六項第三款酌作修正，刪 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 二款」等文字。</p> |

| | | |
|--|--|--|
| <p>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p> <p>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p> <p>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p> <p>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p> <p>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p> <p>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之合併。</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各款當事人間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p> <p>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p> <p>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p> <p>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p> <p>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p> | <p>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p> <p>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p> <p>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p> <p>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p> <p>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p> <p>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之合併。</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各款當事人間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p> <p>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p> <p>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p> <p>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p> <p>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p> | |
|--|--|--|

| | | |
|---|---|---|
| <p>照。</p> <p>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p> <p>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p> <p>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同一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p> | <p>照。</p> <p>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p> <p>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u>第一款及第二款</u>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p> <p>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同一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p> | |
| <p>第十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p> <p>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p> <p>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p> <p>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p> <p>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p> | <p>第十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p> <p>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p> <p>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p> <p>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p> <p>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p> | <p>配合第六十六條修正，第五項第三款酌作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等文字。</p> |

| | | |
|---|---|--|
| <p>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p> <p>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p> <p>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p> <p>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p> <p>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p> <p>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p> | <p>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p> <p>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p> <p>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p> <p>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p> <p>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u>第一款及第二款</u>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p> <p>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p> | |
| <p>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計畫構想書。</p> <p>三、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p> <p>四、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p> <p>前項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電信設備概況：</p> <p>（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p> | <p>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計畫構想書。</p> <p>三、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p> <p>四、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p> <p>前項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電信設備概況：</p> <p>（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p> | <p>一、配合第二條第五款修正高速基地臺之定義，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酌作修正。</p> <p>二、為強化資通訊環境之安全及維護，俾使主管機關了解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對於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之想法，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款要求申請經營者所提出之事業構想書應載明資通安全維護規劃概況。</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以下款次依序遞移，文字未修正。</p> |

| | | |
|--|---|--|
| <p>使用效率、<u>高速基地臺設備規格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u>等)。</p> <p>(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p> <p><u>二、資通安全維護規劃：</u></p> <p><u>(一)系統整體資通安全架構及防護設施。</u></p> <p><u>(二)網路功能元件之效能安全及故障管理措施。</u></p> <p><u>三、財務結構：</u>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p> <p><u>四、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u></p> <p><u>五、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p> <p><u>六、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u>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p> <p>前二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為查核第九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主管機關</p> | <p>使用效率、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15MHz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20MHz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p> <p>(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p> <p><u>二、財務結構：</u>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p> <p><u>三、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u></p> <p><u>四、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p> <p><u>五、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u>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p> <p>前二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為查核第九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或經營者補具相關資料。</p> <p>申請人依第一項規</p> | |
|--|---|--|

| | | |
|---|---|---|
| <p>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或經營者補具相關資料。</p> <p>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p> <p>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審查費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申請人繳納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p> <p>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p> | <p>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p> <p>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審查費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申請人繳納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p> <p>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p> | |
|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者。</p> <p>二、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者。</p> <p>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p> <p>四、有圍標或其他影響競價公平、公正之行為者。</p> <p>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p> |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者。</p> <p>二、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者。</p> <p>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p> <p>四、有圍標或其他影響競價公平、公正之行為者。</p> <p>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p> | <p>因應新技術發展，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增訂申請人提出之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除可符合ITU公布之技術外，亦可符合3GPP公布之技術之規定。</p> |

| | | |
|---|--|--|
| <p>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p> <p>一、違反第八條規定。</p> <p>二、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本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p> <p>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構想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p> <p>四、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非屬 <u>ITU</u> 或 <u>3GPP</u> 公布之技術或未含高速基地臺之技術。</p> <p>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p> | <p>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p> <p>一、違反第八條規定。</p> <p>二、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本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p> <p>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構想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p> <p>四、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非屬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技術或未含高速基地臺之技術。</p> <p>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p> | |
| <p>第十八條 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p> <p>（一）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上限為上下行各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10MHz。</p> <p>（二）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上限為上</p> | <p>第十八條 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p> <p>（一）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上限為上下行各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10MHz。</p> <p>（二）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上限為上</p> |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公告修正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釋出頻段規劃，為維持市場競爭、確保消費者權益，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競價者可標得總頻寬限制。</p> <p>二、考量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之頻段及拍賣機制，為鼓勵競價者參與，爰修正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業務得標者或經營者於一百零八年補充競價回合所</p> |

| | | |
|--|---|---|
| <p>下行各 40MHz， 下限為上下行 各 10MHz。</p> <p>(三) 公告競價者名 單家數為三家 以下者，上限 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 上下行各 10MHz。</p> <p>(四) 競價者除受前 三款總頻寬限 制外，各頻段 得標之頻寬應 符合以下規 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00MHz 頻段之 上限為上下行 各 20MHz。 2. 900MHz 頻段之 上限為上下行 各 10MHz。 3. 本目 1 及 2 所 列頻段之上限 合計為上下行 各 25MHz。 4. 1800MHz 頻段 之上限為上下 行各 30MHz。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年開放申請者：頻 寬上限為 70MHz。</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開放申請者：</p> <p>(一) 2100MHz 頻段之 上限為上下行 各 20MHz。</p> <p>(二) 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 之上限合計為 上下行各 25MHz。</p> <p>四、<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開放申請者：</u></p> | <p>下行各 40MHz， 下限為上下行 各 10MHz。</p> <p>(三) 公告競價者名 單家數為三家 以下者，上限 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 上下行各 10MHz。</p> <p>(四) 競價者除受前 三款總頻寬限 制外，各頻段 得標之頻寬應 符合以下規 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00MHz 頻段之 上限為上下行 各 20MHz。 2. 900MHz 頻段之 上限為上下行 各 10MHz。 3. 本目 1 及 2 所 列頻段之上限 合計為上下行 各 25MHz。 4. 1800MHz 頻段之 上限為上下行各 30MHz。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年開放申請者：頻 寬上限為 70MHz。</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開放申請者：</p> <p>(一) 2100MHz 頻段之 上限為上下行 各 20MHz。</p> <p>(二) 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 之上限合計為 上下行各 25MHz。</p> <p>本業務之得標者或 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p> | <p>標得之頻寬不計入申 請核配總頻寬之計 算；亦即於補充競價 回合標得頻寬之本業 務得標者或經營者， 其申請核配總頻寬僅 計入其於主要競價回 合標得及依頻率使用 權轉讓受讓之頻寬。</p> |
|--|---|---|

| | | |
|---|--|---|
| <p>(一)3500MHz 頻段之 上 限 為 100MHz。</p> <p>(二) 28000MHz 頻段 之 上 限 為 800MHz。</p> <p>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依補充競價回合標得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業務執照釋照競價作業之競價程序，分為頻寬數量競價(以下簡稱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p> <p>數量競價分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進行主要競價回合；有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情事時，續進行補充競價回合，決定數量競價得標者及其得標頻寬。數量競價程序結束後，再進行位置競價。</p> |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業務執照釋照競價作業之競價程序，分為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p> <p>競價程序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數量競價規定，決定數量競價得標者及其得標頻寬，再依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五之位置競價規定，決定得標者及其得標標的。</p> <p>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說明會，公開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得標標的頻率位置排列組合選項。</p> <p>前項排列組合原則如下：</p> <p>一、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p> <p>二、得標者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2000MHz 頻段經營者，其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至少有</p> | <p>一、因應一百零八年之釋照作業機制，改以需求頻寬為出價標的，為與一百零二年、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六年之競價作業方式得以明確區分，爰修正第一項。</p> <p>二、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之數量競價分為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並因應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調整，修正部分文字。</p> <p>四、配合一百零八年競價機制調整，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p> |

| | | |
|---|--|---|
| | <p><u>上下行5MHz為其既有使用頻率；如未能符合前段條件時，其一得標者之頻率位置包含附表一之E12。</u></p> <p><u>1800MHz 頻段之排列組合選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u></p> | |
| <p>第二十二條 <u>主管機關辦理數量競價程序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u></p> <p>數量競價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p> | <p>第二十二條 數量競價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p> <p>數量競價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p> |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二十五條 <u>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十分鐘前公布該回合各頻段之單位頻寬價金（以下簡稱回合價）。</u></p> <p><u>前項所稱單位頻寬指：</u></p> <p><u>一、1800MHz 頻段為上下行各 10MHz。</u></p> <p><u>二、3500MHz 頻段為 10MHz。</u></p> <p><u>三、28000MHz 頻段為 100MHz。</u></p> <p><u>每一回合競價者得對其需求頻段提出需求頻寬；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其承諾單價。</u></p> <p><u>競價者於該回合未提出需求頻寬或提出需求頻寬無效時，其最近一次提出之需求頻寬視</u></p> | <p>第二十五條 每一回合每一競價標的最高報價者，為該回合競價標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價；底價視為每一競價標的第一回合開始前之暫時得標價。</p> <p>每一回合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低價為暫時得標價加暫時得標價之百分之三，最高價為暫時得標價加暫時得標價之百分之七。</p> <p>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十分鐘前公布該回合每一競價標的報價之最低價及最高價限制金額。</p> | <p>一、一百零八年之競價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布之每單位價金，申請者對各頻段提出需求頻寬。</p> <p>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前公布該回合各頻段之單位頻寬價金（稱之為回合價）。</p> <p>三、第二項明定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頻段各頻段之單位頻寬。</p> <p>四、第三項明定每一回合競價者得依其需求對其所需頻段提出其欲競標之頻寬（稱之為需求頻寬）；以該回合之回合價競標各該頻段之單位頻寬。競價者提出需求頻寬回合</p> |

| | | |
|--|--|--|
| <p><u>為該回合之需求頻寬；其最近一次提出需求頻寬之回合價視為該回合之承諾單價。</u></p> <p><u>每一回合各頻段之回合價依下列情形定之：</u></p> <p><u>一、當前一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合計大於或等於競價頻寬時，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前一回合回合價之一點零三倍，計算至新臺幣一百萬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u></p> <p><u>二、無前款情形者，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前一回合之回合價。</u></p> <p><u>三、第一回合之回合價為底價之一點零三倍，計算至新臺幣一百萬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u></p> | | <p>時之回合價，為該競價者對其需求頻寬承諾得標後繳納得標金時，用來計算該得標金之各該頻段單價（稱之為承諾單價）。</p> <p>五、第四項規定每一回合競價者對某些頻段未提出需求頻寬或為無效提出時，其前次提出時對各該頻段提出之需求頻寬將作為其前次提出至下次提出之前各回合各該頻段之需求頻寬，其間各回合各該頻段之承諾單價亦維持原金額，不隨各回合之回合價增加。</p> <p>六、第五項規定每一回合各頻段回合價之計算方式，以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合計與競價頻寬間之大小比較，決定下一回合之回合價應維持原價，或調漲百分之三；第一回合之回合價為底價調漲百分之三。</p> |
|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每一回合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由先至後排列競價者之序位：</p> <p>一、競價者之承諾單價等於該回合之回合價。有二以上競價者合於本款規定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二、競價者提出之需求頻寬等於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有二以上競價者合於</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每一回合競價者各頻段暫時得標頻寬之分配方式。</p> <p>三、第一項先明定每一回合主管機關分配予各競價者其暫時得標頻寬之序位。</p> <p>四、第二項規定每一回合會分頻段依序決定各競價者各該頻段之暫時得標頻寬。當分配之頻寬累計未達競價頻寬時，排序較前之</p> |

| | | |
|---|---|---|
| <p>本款規定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三、其他前一回合取得暫時得標頻寬之競價者。</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於每一回合依序分配競價者之暫時得標頻寬；序位為第一者依其需求頻寬分配，分配後之餘數再依序分配予其他競價者，至序位最後一位，或分配之暫時得標頻寬累計達競價頻寬止。</p> <p>獲分配暫時得標頻寬者為暫時得標者，其承諾單價為暫時得標單價。</p> | | <p>競價者可依其需求頻寬分配至其暫時得標頻寬，直到第一項序位最後一位，或分配之頻寬累計達到或逾競價頻寬時，此時該獲分配之競價者可獲分配剩餘之競價頻寬。</p> <p>五、第三項規定成為暫時得標者之條件及其暫時得標單價。</p> |
| <p>第二十六條 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需求頻寬：</p> <p>一、競價者得同時對各頻段提出需求頻寬，其提出之需求頻寬應符合第十八條頻寬限制之規定。</p> <p>二、<u>第一百回合前以十回合為一期，第一百零一回合起以五回合為一期。第五十一回合起，3500MHz 頻段每期各回合提出之需求頻寬，不得超過該頻段前一期提出之需求頻寬或前一期各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前一期各回合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時，不得超過該頻</u></p> | <p>第二十六條 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報價：</p> <p>一、競價者得同時對各競價標的報價，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與該回合報價標的頻寬合計應符合第十八條頻寬限制之規定。</p> <p>二、以十回合為一期，第二百零一回合起，每期各回合之得出價頻寬，不得超過前期出價頻寬之最大值。</p> <p>三、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不得就其暫時得標競價標的進行報價。</p> <p>四、競價者報價，應符合前條第三項公布最低價及最高價之限制金額。</p> <p>五、競價者每次報價之</p> | <p>一、為避免競價期間過於冗長，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加速機制提前自第五十一回合起，並將第一百零一回合起之加速機制改為以五回合為一期。</p> <p>二、配合本業務競價程序調整，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因應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之調整，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四、因應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之調整，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

| | | |
|--|---|--|
| <p><u>段前一期各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u></p> <p>三、<u>競價者提出之需求頻寬應大於或等於其前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但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單價等於該回合之回合價時，提出之需求頻寬應大於其前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u></p> <p>四、<u>競價者每次提出之需求頻寬須以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單位頻寬為單位；電子報價系統採列舉方式，供競價者勾選需求頻寬。</u></p> <p><u>競價者任一頻段提出之需求頻寬不符前項規定，其提出視為無效。</u></p> | <p><u>價金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單位；電子報價系統採列舉價金方式，供競價者勾選。</u></p> <p><u>競價者之報價不符前項規定，視為無效報價。</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得出價頻寬，指競價者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頻寬與該回合報價標的頻寬合計；所稱前期出價頻寬，指競價者於前期各該回合，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頻寬與該回合實際報價標的頻寬合計。</u></p> | |
| <p>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採電話傳真提出者，應依據前條規定填寫需求頻寬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提出視為無效：</p> <p>一、<u>需求頻寬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u></p> <p>二、<u>需求頻寬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u></p> <p>三、<u>需求頻寬有塗改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需求頻寬。</u></p> <p>四、<u>提出之需求頻寬未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p> <p>五、<u>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之情形。</u></p> | <p>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採電話傳真報價者，應依據前條規定填寫報價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p> <p>一、<u>報價單無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u></p> <p>二、<u>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u></p> <p>三、<u>報價數值有塗改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u></p> <p>四、<u>報價未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p> <p>五、<u>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u></p> |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之調整，酌修第二項及第二項文字。</p> |
| <p>第二十七條 競價者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提出，於規定時</p> | <p>第二十七條 競價者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報價，其於規定</p> | <p>因應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之調整，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

| | | |
|--|---|---|
| <p>間外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p> <p>競價者每一回合<u>提出需求頻寬</u>以一次為限；其第二次以上，主管機關不予受理</p> | <p>時間外之報價，主管機關不予受理。</p> <p>競價者每一回合以報價一次為限；其第二次以上報價，主管機關不予受理。</p> | |
| <p>第二十九條(刪除)</p> | <p>第二十九條 二以上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對任一競價標的之報價相同時，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一百零八年競價程序調整，爰予以刪除。</p> |
|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下列資訊：</p> <p>一、其於該回合所<u>提出需求頻寬、提出時間及提出有效性</u>判定。</p> <p>二、其各<u>頻段暫時得標頻寬及暫時得標單價</u>。</p> <p>三、其累計之暫時棄權數。</p> <p>四、<u>第五十一</u>回合起，其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之上限。</p> <p><u>主管機關應於主要競價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其補充競價回合之適格性。</u></p> <p>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下列資訊：</p> <p>一、各<u>頻段該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合計</u>。</p> <p>二、各<u>頻段該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及承諾單價未達回合價者之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等各頻寬之總</u></p> |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下列資訊：</p> <p>一、其於該回合所<u>為報價、報價時間及報價有效性</u>判定。</p> <p>二、其暫時得標標的及暫時得標價。</p> <p>三、其累計之暫時棄權數。</p> <p>四、第二百零一回合起，其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之上限。</p> <p>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下列資訊：</p> <p>一、各競價標的<u>暫時得標價</u>。</p> <p>二、所有競價者暫時棄權累計總次數。</p> <p>三、喪失競價資格總家數。</p> <p>四、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未為有效報價之累計總次數。</p> <p>五、下回合是否為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連續二次未為有效報價之數量競價可能結束回合。</p> | <p>一、因應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之調整，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p> <p>二、因應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之調整，新增補充競價回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主要競價回合結束時之通知資訊。</p> <p>三、因應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之調整，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並增訂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相關競價資訊。</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款次，配合第三項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依序遞移。</p> |

| | | |
|---|---|--------------------------------------|
| <p>和。</p> <p><u>三、各頻段該回合暫時得標頻寬達第十八條第一項頻寬上限之競價者家數。</u></p> <p><u>四、所有競價者暫時棄權累計總次數。</u></p> <p><u>五、喪失競價資格總家數。</u></p> <p><u>六、全數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之累計總次數。</u></p> <p><u>七、下回合是否可能為全數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連續二次未為有效提出之結束回合。</u></p> | | |
| <p>第三十一條 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提出或為無效提出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p> <p>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提出需求頻寬之資格。</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p> <p>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提出。</p> <p>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提出需求頻寬無效。</p> <p>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擬放棄繼續提出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競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提出需求頻寬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p> <p>暫時得標者於數量</p> | <p>第三十一條 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p> <p>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報價資格。</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p> <p>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p> <p>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為無效報價。</p> <p>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擬放棄繼續報價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繼續報價。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報價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p> <p>暫時得標者於數量競價進行中，因第二項</p> | <p>因應一百零八年競價作業方式之調整，酌修第一項至第五項文字。</p> |

| | | |
|---|---|---|
| <p>競價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提出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提出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無暫時得標頻寬為止。</p> | <p>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報價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其他競價者對該競價標的之報價高於其暫時得標價為止。</p> | |
|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主要競價回合連續二回合全數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主要競價回合結束。</p> <p>主要競價回合結束後，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主要競價回合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為其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各頻段之暫時得標頻寬及暫時得標單價。</p> <p>主要競價回合結束後，任一頻段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總和如未達開放申請總頻寬，且一位以上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達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該頻段上限者，於下一回合接續辦理補充競價回合。</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主要競價回合之結束條件。</p> <p>三、第二項規定主要競價回合結束後，各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p> <p>四、第三項規定補充競價回合之發動時機。</p> |
| <p>第三十一條之二 補充競價回合適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三之規定。但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p> <p>各頻段有權提出之競價者主要競價回合之得標頻寬達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上限者，始得參與該頻段之補充競</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補充競價回合之適用條款。</p> <p>三、第二項規定得參與補充競價回合之競價者資格。</p> <p>四、第三項規定補充競價回合之競價頻寬。</p> <p>五、第四項放寬補充競價回合各頻段之頻寬上限規定，至各該頻段開放申請頻寬之二分</p> |

| | | |
|---|---|--|
| <p>價回合。</p> <p>補充競價回合各頻段之競價頻寬為扣除主要競價回合該頻段得標頻寬後之剩餘頻寬。</p> <p>參與補充競價回合者，其得標之總頻寬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該頻段開放申請頻寬之二分之一。</p> <p>競價者於補充競價回合第一回合未提出需求頻寬或提出需求頻寬無效者，視為放棄繼續提出需求頻寬，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p> | | <p>之一。</p> <p>六、第五項規定競價者需於補充競價回合第一回合提出需求頻寬，否則視為放棄提出，但不會喪失競價資格。</p> |
| <p>第三十一條之三 補充競價回合連續二回合所有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報價者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補充競價回合結束。</p> <p>補充競價回合結束後，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補充競價回合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為其補充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各頻段之暫時得標頻寬及暫時得標單價。</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補充競價回合之結束條件。</p> <p>三、第二項規定補充競價回合結束後，各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p> |
| <p>第三十三條 <u>主要競價回合結束無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情事或補充競價回合結束時</u>，數量競價結束。</p> <p><u>數量競價結束後，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為其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u></p> <p><u>數量競價結束後，</u></p> | <p>第三十三條 <u>連續二回合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均未為有效報價</u>，數量競價結束。</p> <p>數量競價結束後，各競價標的之得標價為最後一回合暫時得標者之暫時得標價。</p> <p>數量競價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p> <p>一、各數量競價得標者</p> | <p>一、配合數量競價規定之調整，修正第一項規定有關數量競價結束之條件。</p> <p>二、配合數量競價規定之調整，修正第二項規定數量競價結束後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得標總價之算法。</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p> |

| | | |
|---|---|---|
| <p><u>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總價為其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各頻段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乘積之總和。</u></p> <p>數量競價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p> <p>一、各數量競價得標者名單、得標頻寬、得標單價及得標總價。</p> <p>二、辦理位置競價之日期及時間。</p> <p>三、各頻段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p> <p><u>前項排列組合選項指各數量競價得標者於位置競價時，依其各頻段得標頻寬及下列各款原則，可能之各種頻率位置排列方式：</u></p> <p>一、<u>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u></p> <p>二、<u>未有得標者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且於 3500MHz 頻段應包含頻率 3570MHz，於 28000MHz 頻段應包含頻率 27000MHz。</u></p> <p>第四項公告日起至位置競價日止之期間，至少應有七日。</p> | <p>名單、得標頻寬、得標價及其合計。</p> <p>二、辦理位置競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p> <p>三、各頻段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p> <p>前項公告日起至位置競價日止之期間，至少應有七日。</p> | <p>第四項，並參酌一零八年釋照作業方式之調整，修正部分文字，將得標價及其合計改為得標單價及得標總價。</p> <p>五、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四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之排列原則。</p> <p>六、配合增訂第五項，酌修第六項文字。</p> |
|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各頻段得標頻率位置之決定，依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未能決定時，依第三十三條之四方式辦理。</p> <p>數量競價得標者間於數量競價結束之日起</p> |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各頻段得標頻率位置之決定，依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未能決定時，依第三十三條之四方式辦理。</p> <p>數量競價得標者間於數量競價結束之日起</p> | <p>為確保流標區塊之頻率位置可連續，且於下次釋照時與其他釋出頻段有機會組成連續頻寬，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協議之頻率位置僅不受前條第五項第一款原則之限制，但仍受同項第二款原則之限制。</p> |

| | | |
|--|--|---|
| <p>至位置競價開始前，得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其協議之頻率位置不受前條<u>第五項第一款原則</u>之限制。</p> | <p>至位置競價開始前，得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其協議之頻率位置不受前條<u>第三項第三款</u>排列組合選項之限制。</p> | |
| <p>第三十三條之二 位置競價於第三十三條<u>第四項</u>公告日期上午時段開始辦理。</p> <p>數量競價得標者應於位置競價開始時，提出頻率位置意向書。</p> <p>頻率位置意向書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p> <p>數量競價得標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參與位置競價，並應出具授權委任書。</p> | <p>第三十三條之二 位置競價於第三十三條<u>第三項</u>公告日期上午時段開始辦理。</p> <p>數量競價得標者應於位置競價開始時，提出頻率位置意向書。</p> <p>頻率位置意向書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p> <p>數量競價得標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參與位置競價，並應出具授權委任書。</p> | <p>配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
| <p>第三十三條之三 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決定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p> <p>一、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均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頻率位置均未包含<u>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公告排列組合選項內未有得標者之頻率位置</u>，且均無重疊時，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得標頻率位置。</p> <p>二、依第三十三條<u>第四項第三款</u>公告，僅有一排列組合選項時，依該排列組合決定得標頻率位置。</p> <p>數量競價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未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p> | <p>第三十三條之三 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決定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p> <p>一、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均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且頻率位置均無重疊時，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得標頻率位置</p> <p>二、依第三十三條<u>第三項第三款</u>公告，僅有一排列組合選項時，依該排列組合決定得標頻率位置。</p> <p>數量競價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未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p> <p>一、未依前條規定參與位置競價。</p> <p>二、頻率位置意向書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p> | <p>一、為確保流標區塊之頻率位置可於下次釋照時與其他釋出頻段有機會組成連續頻寬，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頻率位置不得包含依第三十三條劃出之流標區塊。</p> <p>二、配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修正，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

| | | |
|--|--|------------------------------|
| <p>一、未依前條規定參與位置競價。</p> <p>二、頻率位置意向書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p> <p>三、未能依頻率位置意向書辨識意向，或具二以上意向。</p> <p>四、頻率位置意向不符合數量競價得標頻寬。</p> | <p>三、未能依頻率位置意向書辨識意向，或具二以上意向。</p> <p>四、頻率位置意向不符合數量競價得標標的頻寬。</p> | |
| <p>第三十三條之四 各頻段未能依前條規定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時，主管機關應即於位置競價日下午時段辦理一回合報價。</p> <p>一回合報價由數量競價得標者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對其各可能頻率位置提出報價。</p> <p>前項之報價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採一回合報價方式決定之。</p> <p>報價單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p> <p>各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依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就第二項排列組合選項之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決定之。</p> <p>各數量競價得標者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有二以上排列組合選項時，由主管機關就各該排列組合選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數量競價得標者就頻率位置之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對該頻率位置以零元報價：</p> | <p>第三十三條之四 各頻段未能依前條規定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時，主管機關應即於位置競價日下午時段辦理一回合報價。</p> <p>一回合報價由數量競價得標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對其各可能頻率位置提出報價。</p> <p>前項之報價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採一回合報價方式決定之。</p> <p>報價單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p> <p>各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依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就第二項排列組合選項之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決定之。</p> <p>各數量競價得標者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有二以上排列組合選項時，由主管機關就各該排列組合選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數量競價得標者就頻率位置之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對該頻率位置以零元報價：</p> | <p>配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修正，酌修第二項文字。</p> |

| | | |
|---|---|---|
| <p>一、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報價單格式報價，或未提具報價單。</p> <p>二、報價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p> <p>三、對非屬其得於排列組合選項內之頻率位置報價。</p> <p>四、對該頻率位置未報價或報二以上價格。</p> <p>五、報價金額為負值，或無法辨識。</p> <p>數量競價得標者對第五項或第六項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所為頻率位置報價，為其位置競價之得標金。</p> | <p>一、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報價單格式報價，或未提具報價單。</p> <p>二、報價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p> <p>三、對非屬其得於排列組合選項內之頻率位置報價。</p> <p>四、對該頻率位置未報價或報二以上價格。</p> <p>五、報價金額為負值，或無法辨識。</p> <p>數量競價得標者對第五項或第六項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所為頻率位置報價，為其位置競價之得標金。</p> | |
| <p>第三十三條之五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決定各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後，競價作業結束，並由主管機關公告各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p> <p>前項得標金為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之得標總價與前條位置競價得標金之總和。</p> <p>競價作業結束後，主管機關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競價資料。</p> | <p>第三十三條之五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決定各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後，競價作業結束，並由主管機關公告各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p> <p>前項得標金為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公告之合計金額與前條位置競價得標金之總和。</p> <p>競價作業結束後，主管機關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報價資料。</p> | <p>一、配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修正，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三十六條 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p> | <p>第三十六條 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p> | <p>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擔保期間予以調整，以較為符合金融實務運作，爰修正第四項，將保證期間縮減為五年又三個月。</p> |

| | | |
|---|---|--|
| <p>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p> <p>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納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p> <p>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頭期款，其金額為得標標的之底價。</p> <p>二、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起，每年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依附表二規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p> <p>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五年又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p> | <p>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p> <p>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納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p> <p>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頭期款，其金額為得標標的之底價。</p> <p>二、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起，每年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依附表二規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p> <p>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十年又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p> | |
|---|---|--|

| | | |
|--|---|--|
| <p>前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之支付擔保金額，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臺灣銀行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p> | <p>前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之支付擔保金額，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臺灣銀行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p> | |
| <p>第四十條 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變更。</p> <p>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電信設備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u>高速基地臺設備規格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u>等。 (二) 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未來五年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 | <p>第四十條 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變更。</p> <p>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電信設備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15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20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 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未來五年逐年增加偏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得標者於系統建設階段，能詳實規劃其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包含政策、人員、設施、措施、風險評估與管理等相關事項，確保行動寬頻系統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有效執行，爰修正第一項，增訂得標者應併同事業計畫書一併檢具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經核准後方予以核發籌設同意書。 二、因應通訊傳播技術演進，且配合第二條第五款高速基地臺定義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 三、得標者或經營者行動寬頻業務如僅規劃於特殊應用場域提供服務，其無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功能之義務，爰其事業計畫書可免予填列此事項，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六目，增訂但書規定。 四、為明確規範得標者擬訂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至少應包含之項目，以提升得標者建設之系統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爰增訂第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 | | |
|--|---|---|
| <p>得標者為既有經營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規劃。</p> <p>(三)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p> <p>(四)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p> <p>(五)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p> <p>(六)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u>但僅規劃提供特殊應用場域服務者，得敘明服務型態免予填列。</u></p> <p>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p> <p>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p> <p>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p> <p>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p> | <p>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p> <p>得標者為既有經營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規劃。</p> <p>(三)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p> <p>(四)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p> <p>(五)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p> <p>(六)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p> <p>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p> <p>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p> <p>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p> <p>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p> <p>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p> | <p>應載明之事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資通安全計畫相關文件格式之規定。</p> <p>五、審酌得標者提出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有不完備須變更之必要，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增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規定。</p> <p>六、經營者為落實其資通安全防護，應依其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辦理；經營者因實務需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為確保其計畫完善可行，爰於第七項規定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七、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八項，文字酌做修正。</p> <p>八、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七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及第九項，文字未修正。</p> |
|--|---|---|

| | | |
|---|--|--|
| <p>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p> <p>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p> <p>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p> <p><u>第一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u></p> <p><u>二、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u></p> <p><u>三、行動寬頻系統資通安全維護範圍。</u></p> <p><u>四、資通安全推動組織。</u></p> <p><u>五、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u></p> <p><u>六、資通安全長之配置。</u></p> <p><u>七、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規劃(含系統設備符合 ITU 或 3GPP 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u></p> <p><u>八、資通安全風險評估。</u></p> <p><u>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u></p> <p><u>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u></p> <p><u>十一、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u></p> <p><u>十二、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u></p> <p><u>十三、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u></p> <p><u>十四、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u></p> | <p>關措施。</p> <p>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p> <p>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p> <p><u>前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u></p> <p>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p> <p>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有關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等事項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餘事項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p> <p>一、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p> <p>二、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p> <p>三、聯合行為未經許可。</p> <p>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二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p> | |
|---|--|--|

| | | |
|---|-----------------------------|--|
| <p><u>十五、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含資通安全防護架構、防禦縱深及其建置時程。)</u></p> <p><u>十六、執行前述執行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使用者資料之安全保護措施。</u></p> <p><u>十七、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執行方案。</u></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u>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p> <p>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u>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等事項有異動者</u>，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餘事項有異動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u>經營者應依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辦理。其內容有異動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p> <p>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p> <p>一、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p> | <p>指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p> | |
|---|-----------------------------|--|

| | | |
|---|---|---|
| <p>二、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p> <p>三、聯合行為未經許可。</p> <p>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二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派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p> | | |
| <p>第四十二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p> <p>一、籌設同意書影本。</p> <p>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p> <p>三、頻率指配申請表。</p> <p>前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p> <p>一、<u>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u>變更核准函影本。</p> <p>二、頻率指配申請表。</p> <p>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本業務頻段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得標者或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或變更。</p> <p>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變更時，應檢具</p> | <p>第四十二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p> <p>一、籌設同意書影本。</p> <p>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p> <p>三、頻率指配申請表。</p> <p>前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p> <p>一、事業計畫書變更核准函影本。</p> <p>二、頻率指配申請表。</p> <p>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本業務頻段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得標者或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或變更。</p> <p>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變更時，應檢具頻率指配申請表，向主</p> | <p>配合第四十條條文修正，經營者申請頻率指配時，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申請頻率指配時，應一併繳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核准函影本。</p> |

| | | |
|--|---|---|
| <p>頻率指配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變更。</p> | <p>管機關申請頻率變更。</p> | |
| <p>第四十三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p> <p>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p> <p>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p> <p>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p> <p>四、系統建設計畫：</p> <p>（一）<u>系統架構、建設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功能及容量。</u></p> <p>（二）<u>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地臺數及時程。</u></p> <p>（三）<u>系統設備符合ITU或3GPP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u></p> <p>（四）<u>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功能及容量。</u></p> <p>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第一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p> | <p>第四十三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p> <p>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p> <p>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p> <p>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p> <p>四、系統建設計畫：<u>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地臺數及時程。</u></p> <p>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第一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p> <p>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行動寬頻系統。</p> <p>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p> | <p>一、依3GPP行動通信技術發展進程，行動寬頻系統已可使用非獨立組網之第五代行動通信技術；依目前技術發展可採用大量軟體化網路功能、基地臺基頻單元（Baseband Unit, BBU）邏輯分離、核心網路功能軟體化（Softwarization）等設計，以納進更多新興應用服務。然而，衍生之資通安全威脅，較上一代的行動通信技術更為嚴峻且多元。為確保未來我國行動寬頻系統資通安全、相關創新服務蓬勃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要求得標者於建設行動寬頻系統時，應將資通安全防護納入考量，並採用符合等國際技術組織資通安全規定之系統設備。第一目規定應載明系統架構、建設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功能及容量；第三目及第四目要求系統設備應符合國際組織之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功能及容量，俾利主管機關掌握行動寬頻系統資通安全之建設狀況。</p> <p>二、配合第二條規定之修</p> |

| | | |
|---|--|--|
| <p>請系統架設許可。</p> <p>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行動寬頻系統。</p> <p>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p> <p>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統，並得以 <u>ITU、3GPP</u>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術，建設其系統。</p> <p>未依規定取得架設許可或未經核准者，不得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p> <p>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p> | <p>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p> <p>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統，並得以國際電信聯合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術，建設其系統。</p> <p>未依規定取得架設許可或未經核准者，不得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p> <p>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p> | <p>正，第七項酌為文字修正。</p> |
| <p>第四十七條 得標者於完成<u>第五代行動通信</u>基地臺設置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時，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p> <p>前項得標者應於籌設許可同意書有效期間屆期前三個月完成系統建設及向主管機關完成系統技術審驗申請程</p> | <p>第四十七條 得標者於完成高速基地臺設置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時，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p> <p>前項得標者應於籌設許可同意書有效期間屆期前三個月完成系統建設及向主管機關完成系統技術審驗申請程序。</p> | <p>一、修正第一項，要求得標者應完成設置一定數量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經系統技術審驗合格，憑以申請特許執照。</p> <p>二、新增第三項，規範經營者依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傳送字元數及備援設備之規定，完成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變更，並給予一年之緩衝期限。</p> |

| | | |
|--|--|---|
| <p>序。</p> <p><u>經營者應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細胞廣播控制中心設備之變更；完成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u></p> <p>經營者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u>或完成建置新頻段基地臺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時</u>，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p> <p>得標者或經營者之系統技術審驗事項，依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辦理。</p> | <p>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p> <p>得標者或經營者之系統技術審驗事項，依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辦理。</p> | <p>三、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敘明新取得頻段之基地臺啟用條件，促進頻率積極有效使用。</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文字未修正。</p> |
| <p>第五十一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p> <p>(一)18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p> | <p>第五十一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p> <p>(一)18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p> | <p>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供用，爰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訂相關頻段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p> |

| | | |
|---|--|---|
| <p>十一日止。</p> <p>(二)21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u>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者：</u></p> <p><u>(一)18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u>(二)35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u>(三)280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其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十一日止。</p> <p>(二)21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其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
| <p>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一一二及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撥號服務。</p> <p>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 <p>經營者應優先處理一一〇、一一二、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p> <p>前項所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提供相關訊息，經</p> | <p>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一一二及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撥號服務。</p> <p>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 <p>經營者應優先處理一一〇、一一二、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p> <p>前項所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提供相關訊息，經</p> | <p>一、災防告警系統係配合國家防救災長遠規劃，相關即時訊息係透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發布，訊息系統之交換格式及傳送字元數宜有一致性規定，以利實務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要求經營者配合行政院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公布之訊息交換格式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並有備援設備。</p> <p>二、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由經營者行動寬頻系統，利用相關區域內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之災害告警訊息。</p> <p>經營者為傳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依<u>行政院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及傳送字元數之規定</u>，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及其備援設備；並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測試。</p> <p>經營者應主動通知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功能啟用日期及可接收該訊息服務之行動臺相關資訊。</p> <p>經營者擬更新其行動寬頻系統之細胞廣播控制中心軟體，應於上線測試日三日前，檢具測試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p> <p>經營者依第四十五條移用之行動電話系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但至少應具備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服務功能。</p> <p>前項所稱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用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p> <p>經營者對於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及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傳送結果不負賠償責</p> | <p>由經營者行動寬頻系統，利用相關區域內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之災害告警訊息。</p> <p>經營者為傳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並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測試。</p> <p>經營者應主動通知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功能啟用日期及可接收該訊息服務之行動臺相關資訊。</p> <p>經營者擬更新其行動寬頻網路之細胞廣播控制中心軟體，應於上線測試日三日前，檢具測試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p> <p>經營者依第四十五條移用之行動電話系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但至少應具備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服務功能。</p> <p>前項所稱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用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p> <p>經營者對於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及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傳送結果不負賠償責</p> | |
|--|---|--|

| | | |
|---|---|---|
| 任。 | | |
| <p>第五十五條之一 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機線障礙，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一千以上之用戶無法通信達三十分鐘以上之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辦理通報者，亦同。</p> <p>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p> <p>一、前項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通報機線障礙或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時間、影響狀況及處理措施等事項。</p> <p>二、前項情形發生後於故障排除前，應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p> <p>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通報。</p> <p>第一項情形發生後一小時內，經營者應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包含障礙原因、障礙影響區域及預計修復提供服務時間；經營者並應於第一項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向使用者揭露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經營者積極執行災</p> | <p>第五十五條之一 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且致用戶一千人以上無法通信達三十分鐘以上者，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並依第四項規定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處理方式。</p> <p>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p> <p>一、前項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以簡訊通報障礙情形。</p> <p>二、前項情形發生後二小時內，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主管機關之通訊傳播重大災害災損通報系統；並於故障排除前，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p> <p>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報。</p> <p>第一項情形發生後一小時內，經營者應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包含障礙原因、障礙影響區域及預計修復提供服務時間；經營者並應於第一項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向使用者揭露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處理</p> | <p>一、近年來網路資安攻擊已有逐漸針對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發動之趨勢，因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而致電信設備障礙達一定情形，或本會知悉經營者有發生機線障礙或資通安全事件有應向本會通報之必要時，業者應儘速通報本會，爰修正第一項，增列資通安全事件應通報之規定。</p> <p>二、本會為加強管理業者設備及服務障礙時之通報及情資提供，已建置自動化之網路運作管理平臺與業者介接，為提升通報情資之完整性，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要求經營者應於一定時間內至本會指定之系統通報事件發生時間、影響狀況及處理措施等事項。另為使通報作業時序一致化，俾利業者配合，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障礙發生之通報時限修正為每三小時更新。</p> <p>三、考量以簡訊方式通報仍有其便利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簡訊通報納為替代通報方式。</p> |

| | | |
|--|---|--|
| <p>害防救工作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p> | <p>方式。</p> <p>經營者積極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p> | |
| <p>第五十五條之二 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u>應依行政院頒訂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篩選規定</u>，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u>電信基礎設施自評書表</u>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p> <p>前項經營者檢具<u>電信基礎設施自評書表</u>資料應載明基礎設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p> <p>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關鍵基礎設施<u>安全防護計畫書</u>：</p> <p>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自行列管。</p> <p>前項經營者應依<u>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u>應記載事項提報一級或二級之關鍵基礎設施<u>安全防護計畫書</u>，其內容不完備者，經營者</p> | <p>第五十五條之二 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附表三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附表四至六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p> <p>前項經營者檢具之附表資料應載明基礎設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p> <p>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p> <p>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自行列管。</p> <p>前項經營者提報之一級或二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如附件一）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p> <p>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定期自</p> |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頒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內容，本會爰要求經營者應依上開綱要及相關附件書表盤點電信基礎設施。</p> <p>二、鑑於現行規定所引用之書表格式係源自上開綱要據以要求經營者填報，上開綱要業已修正相關書表；為使填報作業具有彈性，避免相關法制作業頻繁修正，書表修正作業影響本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列附件及附表，相關書表格式本會將改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三、配合書表之名稱修正為「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第三項至第六項酌做文字修正。</p> |

| | | |
|--|---|--|
| <p>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p> <p>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u>安全防護計畫</u>書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p> <p>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u>安全防護計畫書</u>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p> | <p>行辦理演練，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p> <p>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p> | |
| <p>第五十七條之二 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頻段及頻率之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與3570-4200MHz 頻段之既設電臺和諧共用。</p> <p>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得標者自行以技術方式或保留衛頻帶方式協調解決，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頻段之相鄰頻段內有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使用者，為確保相鄰頻段之行動寬頻與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之頻率和諧共用，爰增加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明確規範得標區塊頻段間之相互干擾問題，應由得標者自行協調解決處理。</p> |
| <p>第六十三條 <u>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頻段及頻率之既有經營者</u>，應將其<u>基地臺、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及所連結之交換設備、傳輸機線設備等所構成之行動寬頻系統</u>提供新經營者國內漫遊服務，其國內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之。但新經營者之網路未提供之服務，不在此限。</p> | <p>第六十三條 經營者<u>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將其所經營之行動電話系統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提供新經營者漫遊服務，其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訂定之。但新經營者之網路未提供之服務，不在此限。</p> <p>前項漫遊服務，應提供至行動電話業務或</p> | <p>一、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已分別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終止，第一項相關業務文字爰予以刪除，以符法制。又為加速新經營者初期營運之發展，維護公平競爭，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頻段之既有經營者提供</p> |

| | | |
|---|--|---|
| <p><u>前項國內漫遊服務，應提供至新經營者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u>前二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僅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頻段及頻率之經營者。</u></p> <p><u>經營者間協商提供國內漫遊服務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漫遊服務區域範圍為限。但協商提供第一項之國內漫遊服務者，不在此限。</u></p> <p><u>協商提供第一項及第四項國內漫遊服務之經營者，應檢具協議文件，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變更。</u></p> | <p><u>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止。但不超過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p>第一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非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p> | <p>其採用第四代行動通信技術(含)以前之行動寬頻系統之漫遊服務。</p> <p>二、修正第二項之規定，明定第一項漫遊服務之實施期限，以新經營者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明定新經營者指僅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頻段之經營者。</p> <p>四、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場公平競爭，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明定經營者間提供漫遊服務，除以本會公告之區域範圍為限外，並應檢具協議文件，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變更後，始得為之。</p> |
| <p><u>第六十六條 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頻段及頻率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中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達一千臺以上。</p> <p>二、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p> <p><u>標得第七條第一項</u></p> | <p>第六十六條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達一千臺以上。</p> <p>二、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p> |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以明確條文之適用對象。</p> <p>二、為促使經營者能採用最新行動寬頻技術設置網路提供服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頻段之經營者於一定期限內建置高速基地臺達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要求。又為提升頻率使用效率，經營者可將其於本業務所標得之頻率彈性組合使用以設置高速基地臺(包括第</p> |

| | | |
|---|--|--|
| <p><u>第四款規定頻段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中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u></p> <p><u>標得 3500MHz 頻段特許執照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於 3500MHz 頻段高速基地臺中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總數，應達一千臺以上。</u></p> <p><u>28000MHz 頻段特許執照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於 28000MHz 頻段高速基地臺中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核配頻寬達 100 MHz 者，應達三百七十五臺；超過 100MHz，未滿 800MHz 者，每 100 MHz 至少應增加三百七十五臺。</u></p> <p><u>二、核配頻寬達 800MHz 以上者，其數量應達三千臺以上。</u></p> <p><u>僅取得 28000MHz 頻段特許執照之經營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u></p> | | <p>四代及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據以達成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要求。</p> <p>三、參考 28000MHz 頻段之頻率特性，及國際對該頻段之義務規範，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申請 28000MHz 頻段特許執照者之建設義務；又 28000MHz 頻段之物理特性，不適用以全面性之涵蓋提供服務，較適合採特定區域設置之方式提供服務，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
| <p>第六十九條 經營者提供用戶影視、圖像、音訊等服務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向用戶揭露計費方式並經用戶同意，始得開始計費。</p> <p>經營者與其他機關（構）合作提供前項服務者，應就其合作對象、</p> | <p>第六十九條 經營者提供用戶影視、圖像、音訊、數據或簡訊等<u>增值服務</u>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向用戶揭露計費方式並經用戶同意，始得開始計費。</p> <p>經營者與其他機關（構）合作提供前項服</p> | <p>因應電信技術日新月異，數據或簡訊服務已成為用戶支付月租費內含之服務項目，爰第一項刪除「數據或簡訊」、「增值」等文字。</p> |

| | | |
|---|--|---|
| <p>合作方式及使用之簡碼或電信號碼，於提供服務前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經營者於提供第一項服務之日起，應就其向用戶揭露之計費方式每日進行測試並保存紀錄一個月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並配合測試。</p> <p>經營者之服務內容與經主管機關備查事項不符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之提供。</p> | <p>務者，應就其合作對象、合作方式及使用之簡碼或電信號碼，於提供服務前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經營者於提供第一項服務之日起，應就其向用戶揭露之計費方式每日進行測試並保存紀錄一個月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並配合測試。</p> <p>經營者之服務內容與經主管機關備查事項不符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之提供。</p> | |
| <p>第八十二條 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該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p> <p>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p> <p>經營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p> <p>一、第六十六條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p> <p>二、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核准</p> | <p>第八十二條 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該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p> <p>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p> <p>經營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p> <p>一、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p> <p>二、履行主管機關依第</p> | <p>配合第六十六條修正，第三項第一款酌作修正，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等文字。</p> |

| | | |
|--|--|--------------------|
| <p>之事業計畫書有關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之總數量。</p> <p>經營者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標得之頻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p> <p>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p> <p>三、頻率指配申請表。</p> <p>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p> <p>第五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p> <p>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p> | <p>四十條第一項核准之事業計畫書有關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之總數量。</p> <p>經營者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標得之頻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p> <p>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p> <p>三、頻率指配申請表。</p> <p>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p> <p>第五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p> <p>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p> | <p>一、行動寬頻業務可使用</p> |
| <p>第八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p> | <p>第八十三條依前二條之申</p> | <p>一、行動寬頻業務可使用</p> |

| | | |
|---|--|--|
| <p>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p> <p>一、轉讓之頻寬非為上下行各5MHz之整數倍數。</p> <p>二、轉讓之頻寬於單一區塊頻段非為5MHz之整數倍數，或於配對區塊頻段非為配對各5MHz之整數倍數。</p> <p>三、讓與方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10MHz，且於單一區塊頻段低於10MHz，且於配對區塊頻段低於配對各10MHz。</p> <p>四、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p> <p>五、受讓方受讓後之1GHz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1GHz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p> <p>六、<u>受讓方受讓後之3GHz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3GHz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u></p> <p>七、<u>受讓方受讓後之6GHz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6GHz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u></p> <p>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限制。</p> <p>依前二條轉讓之頻率，其使用期限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有效期間屆滿日止。</p> | <p>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p> <p>一、轉讓之頻寬非為上下行各5MHz之整數倍數。</p> <p>二、轉讓之頻寬於單一區塊頻段非為5MHz之整數倍數，或於配對區塊頻段非為配對各5MHz之整數倍數。</p> <p>三、讓與方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10MHz，且於單一區塊頻段低於10MHz，且於配對區塊頻段低於配對各10MHz。</p> <p>四、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p> <p>五、受讓方受讓後之1GHz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1GHz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p> <p>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限制。</p> <p>依前二條轉讓之頻率，其使用期限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有效期間屆滿日止。</p> | <p>頻段隨技術演進而逐漸變寬，原為確保頻率價值較高之低頻段頻寬不過度集中，規定受讓方受讓後之1GHz以下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1GHz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已不足用，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受讓方受讓後之3GHz以下及6GHz以下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各該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p> <p>二、配合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修正，酌修第二項文字。</p> |
|---|--|--|

附表一(修正)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

| 年度 | 頻段 | 頻寬 |
|--|---------------|---|
| 中華民國 102 年 | 700MHz | A1：上行 703MHz~713MHz；下行 758MHz~768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A2：上行 713MHz~723MHz；下行 768MHz~778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A3：上行 723MHz~733MHz；下行 778MHz~788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A4：上行 733MHz~748MHz；下行 788MHz~803MHz（上下行各 15MHz） |
| | 900MHz | B1：上行 885MHz~895MHz；下行 930MHz~94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B2：上行 895MHz~905MHz；下行 940MHz~95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B3：上行 905MHz~915MHz；下行 950MHz~96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1800MHz | C1：上行 1710MHz~1725MHz；下行 1805MHz~1820MHz（上下行各 15MHz） |
| | | C2：上行 1725MHz~1735MHz；下行 1820MHz~183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C3：上行 1735MHz~1745MHz；下行 1830MHz~184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C4：上行 1745MHz~1755MHz；下行 1840MHz~185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C5：上行 1755MHz~1770MHz；下行 1850MHz~1865MHz（上下行各 15MHz） |
| | 中華民國 104 年 | 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區塊 |
| D2：2520MHz~2540MHz；2640MHz~266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 | |
| D3：2540MHz~2560MHz；2660MHz~268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 | |
| D4：2560MHz~2570MHz；2680MHz~2690MHz（配對區塊，各 10MHz） | | |
| 2500MHz 及 2600MHz 單一區塊 | | D5：2570MHz~2595MHz，內含護衛頻帶 2570MHz~2575MHz （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
| | | D6：2595MHz~2620MHz，內含護衛頻帶 2615MHz~2620MHz （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
| 中華民國 106 年 | 2100MHz | E1：上行 1920MHz~1925MHz；下行 2110MHz~211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2：上行 1925MHz~1930MHz；下行 2115MHz~212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3：上行 1930MHz~1935MHz；下行 2120MHz~212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4：上行 1935MHz~1940MHz；下行 2125MHz~213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5：上行 1940MHz~1945MHz；下行 2130MHz~213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6：上行 1945MHz~1950MHz；下行 2135MHz~214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7：上行 1950MHz~1955MHz；下行 2140MHz~214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8：上行 1955MHz~1960MHz；下行 2145MHz~215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9：上行 1960MHz~1965MHz；下行 2150MHz~215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10：上行 1965MHz~1970MHz；下行 2155MHz~216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11：上行 1970MHz~1975MHz；下行 2160MHz~216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
|------------------------------------|----------------|---|
| | | E12：上行 1975MHz~1980MHz；下行 2165MHz~217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1800MHz | C6-1：上行 1770MHz~1775MHz；下行 1865MHz~187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C6-2：上行 1775MHz~1780MHz；下行 1870MHz~187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C6-3：上行 1780MHz~1785MHz；下行 1875MHz~1880MHz（上下行各 5MHz） |
| 中華民國 108 年 | 1800MHz 頻段 | C7（原為中華民國 106 年開放申請之 C6-2 及 C6-3）：上行 1775MHz~1785MHz；下行 1870MHz~188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3500MHz 頻段 | F1：3300MHz~331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2：3310MHz~332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3：3320MHz~333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4：3330MHz~334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5：3340MHz~335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6：3350MHz~336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7：3360MHz~337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8：3370MHz~338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9：3380MHz~339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10：3390MHz~340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11：3400MHz~341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12：3410MHz~342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13：3420MHz~343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14：3430MHz~344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15：3440MHz~345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16：3450MHz~346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17：3460MHz~347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18：3470MHz~348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19：3480MHz~349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20：3490MHz~350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21：3500MHz~351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22：3510MHz~352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23：3520MHz~353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24：3530MHz~354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25：3540MHz~355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26：3550MHz~356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 F27：3560MHz~3570MHz（單一區塊 10MHz） |
| | 28000MHz 頻段 | G1：27000MHz~271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G2：27100MHz~272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G3：27200MHz~273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G4：27300MHz~274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G5：27400MHz~275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G6：27500MHz~276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G7：27600MHz~277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G8：27700MHz~278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G9：27800MHz~279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G10：27900MHz~280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G11：28000MHz~281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G12：28100MHz~282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G13：28200MHz~283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G14：28300MHz~284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 | |

| | |
|--|--|
| | <u>G15：28400MHz~28500MHz（單一區塊100MHz）</u> |
| | <u>G16：28500MHz~28600MHz（單一區塊100MHz）</u> |
| | <u>G17：28600MHz~28700MHz（單一區塊100MHz）</u> |
| | <u>G18：28700MHz~28800MHz（單一區塊100MHz）</u> |
| | <u>G19：28800MHz~28900MHz（單一區塊100MHz）</u> |
| | <u>G20：28900MHz~29000MHz（單一區塊100MHz）</u> |
| | <u>G21：29000MHz~29100MHz（單一區塊100MHz）</u> |
| | <u>G22：29100MHz~29200MHz（單一區塊100MHz）</u> |
| | <u>G23：29200MHz~29300MHz（單一區塊100MHz）</u> |
| | <u>G24：29300MHz~29400MHz（單一區塊100MHz）</u> |
| | <u>G25：29400MHz~29500MHz（單一區塊100MHz）</u> |

【修正說明】依據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1800MHz、3500MHz及28000MHz頻段供用，爰於附表一增訂上開頻段及頻寬。

附表一(現行)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

| 年度 | 頻段 | 頻寬 |
|--|---------------|---|
| 中華民國 102 年 | 700MHz | A1：上行 703MHz~713MHz；下行 758MHz~768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A2：上行 713MHz~723MHz；下行 768MHz~778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A3：上行 723MHz~733MHz；下行 778MHz~788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A4：上行 733MHz~748MHz；下行 788MHz~803MHz（上下行各 15MHz） |
| | 900MHz | B1：上行 885MHz~895MHz；下行 930MHz~94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B2：上行 895MHz~905MHz；下行 940MHz~95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B3：上行 905MHz~915MHz；下行 950MHz~96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1800MHz | C1：上行 1710MHz~1725MHz；下行 1805MHz~1820MHz（上下行各 15MHz） |
| | | C2：上行 1725MHz~1735MHz；下行 1820MHz~183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C3：上行 1735MHz~1745MHz；下行 1830MHz~184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C4：上行 1745MHz~1755MHz；下行 1840MHz~1850MHz（上下行各 10MHz） |
| | | C5：上行 1755MHz~1770MHz；下行 1850MHz~1865MHz（上下行各 15MHz） |
| | 中華民國 104 年 | 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區塊 |
| D2：2520MHz~2540MHz；2640MHz~266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 | |
| D3：2540MHz~2560MHz；2660MHz~268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 | |
| D4：2560MHz~2570MHz；2680MHz~2690MHz（配對區塊，各 10MHz） | | |
| 2500MHz 及 2600MHz 單一區塊 | | D5：2570MHz~2595MHz，內含護衛頻帶 2570MHz~2575MHz （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
| | | D6：2595MHz~2620MHz，內含護衛頻帶 2615MHz~2620MHz （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
| 中華民國 106 年 | 2100MHz | E1：上行 1920MHz~1925MHz；下行 2110MHz~211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2：上行 1925MHz~1930MHz；下行 2115MHz~212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3：上行 1930MHz~1935MHz；下行 2120MHz~212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4：上行 1935MHz~1940MHz；下行 2125MHz~213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5：上行 1940MHz~1945MHz；下行 2130MHz~213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6：上行 1945MHz~1950MHz；下行 2135MHz~214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7：上行 1950MHz~1955MHz；下行 2140MHz~214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8：上行 1955MHz~1960MHz；下行 2145MHz~215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9：上行 1960MHz~1965MHz；下行 2150MHz~215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10：上行 1965MHz~1970MHz；下行 2155MHz~216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E11：上行 1970MHz~1975MHz；下行 2160MHz~216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
|--|---------|---|
| | | 5MHz) |
| | | E12：上行 1975MHz~1980MHz；下行 2165MHz~217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1800MHz | C6-1：上行 1770MHz~1775MHz；下行 1865MHz~1870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C6-2：上行 1775MHz~1780MHz；下行 1870MHz~1875MHz（上下行各 5MHz） |
| | | C6-3：上行 1780MHz~1785MHz；下行 1875MHz~1880MHz（上下行各 5MHz） |

附表二(修正)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

| | | | | | |
|-----------------|-----------|-----------|-----------|-----------|-----------|
| 繳納年度 | X | X+1 | X+2 | X+3 | X+4 |
| 繳納比率(%) | <u>20</u> | <u>20</u> | <u>20</u> | <u>20</u> | <u>20</u> |
|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 100 | <u>80</u> | <u>60</u> | <u>40</u> | <u>20</u> |

註：

1. 繳納年度：X 係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
2. 繳納比率(%)：係指應繳納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3.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係指應繳納利息之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4. 得標者採分期方式者，可提前繳納得標金。其繳納方式實例說明如下：
當甲業者標得 A 頻率 30 億元、B 頻率 20 億元及 C 頻率 10 億元，其得標金共計 60 億元，於規定期限內須先行繳納底價 30 億元(假設底價分別為 15、10、5 億元)，其得標金扣除底價剩餘尚未繳納之金額為 30 億元，並依附表規定分為 5 年共 5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36 億元(如表 1)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1：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單位：億元

| | | | | | |
|------|------------|------------|------------|------------|------------|
| 繳納年度 | <u>110</u> | <u>111</u> | <u>112</u> | <u>113</u> | <u>114</u> |
| 分期金額 | <u>6</u> | <u>6</u> | <u>6</u> | <u>6</u> | <u>6</u> |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範例一：當甲業者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繳納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1 期 (114 年)，另可扣除 113 年應繳金額 4 億元。意即自 112 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 36 億元金額，於第 113 年應繳納剩餘金額 2 億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 2：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 | | | | | |
|------|----------|----------|----------|----------|----------|
| 繳納年度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 分期金額 | <u>6</u> | <u>6</u> | <u>6</u> | <u>2</u> | <u>0</u> |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4 年應繳金額為零(10 億扣減 1 年共 6 億，尚多繳 4 億元)。
3. 113 年應繳金額為 2 億元(原應繳 6 億，扣減多繳之 4 億元，尚有未繳 2 億元)。

範例二：當甲業者為轉讓 B 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 111 年 10 月 1 日一次繳清 B 頻率剩餘金額，其 B 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 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 頻率 112 年至第 114 年金額為 $(20-10) \div 5$ (年) $\times 3$ (期) = 6 (億元)

因 B 頻率之底價 10 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 30 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 10 億元。原應分成 5 年繳清，即每年 2 億元。如甲業者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繳清 B 頻率得標金，則因 110 年、111 年之應繳金額各 2 億元已繳納。故 111 年 10 月 1 日應繳 6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1 期 (114 年)。

表 3：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 繳納年度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
| 分期金額 | 6 | 6 | 6 | 6 | 0 |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甲業者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6 億元。
3. 前項 86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86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4 年應繳金額為 0 (多繳 6 億元扣減應繳之 6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 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修正說明】為符合金融實務運作，縮短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擔保期間為五年又三個月，並配合調整得標金分期繳納期數，爰修正附表二。

附表二(現行)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

| | | | | | | | | | | |
|-----------------|-----|-----|-----|-----|-----|------------|------------|------------|------------|------------|
| 繳納年度 | X | X+1 | X+2 | X+3 | X+4 | <u>X+5</u> | <u>X+6</u> | <u>X+7</u> | <u>X+8</u> | <u>X+9</u> |
| 繳納比率(%) | 10 | 10 | 10 | 10 | 10 | <u>10</u> | <u>10</u> | <u>10</u> | <u>10</u> | <u>10</u> |
|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 100 | 90 | 80 | 70 | 60 | <u>50</u> | <u>40</u> | <u>30</u> | <u>20</u> | <u>10</u> |

註：

1. 繳納年度：X 係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
2. 繳納比率(%)：係指應繳納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3.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係指應繳納利息之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4. 得標者採分期方式者，可提前繳納得標金。其繳納方式實例說明如下：
當甲業者標得 A 頻率 30 億元、B 頻率 20 億元及 C 頻率 10 億元，其得標金共計 60 億元，於規定期限內須先行繳納底價 30 億元(假設底價分別為 15、10、5 億元)，其得標金扣除底價剩餘尚未繳納之金額為 30 億元，並依附表規定分為 10 年共 10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3 億元(如表 1)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1：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單位：億元

| | | | | | | | | | | |
|------|-----|-----|-----|-----|-----|------------|------------|------------|------------|------------|
| 繳納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u>108</u> | <u>109</u> | <u>110</u> | <u>111</u> | <u>112</u> |
| 分期金額 | 3 | 3 | 3 | 3 | 3 | <u>3</u> | <u>3</u> | <u>3</u> | <u>3</u> | <u>3</u> |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範例一：當甲業者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繳納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3 期(110 年至 112 年)，另可扣除 109 年應繳金額 1 億元。意即自 105 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 3 億元金額至第 108 年，於第 109 年應繳納剩餘金額 2 億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 2：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 | | | | | | | | | | |
|------|-----|-----|-----|-----|-----|------------|------------|------------|------------|------------|
| 繳納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u>108</u> | <u>109</u> | <u>110</u> | <u>111</u> | <u>112</u> |
| 分期金額 | 3 | 3 | 3 | 3 | 3 | <u>3</u> | <u>2</u> | <u>0</u> | <u>0</u> | <u>0</u> |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0 年至 112 年應繳金額為零(10 億扣減 3 年共 9 億，尚多繳 1 億元)。
3. 109 年應繳金額為 2 億元(原應繳 3 億，扣減多繳之 1 億元，尚有未繳 2 億元)。

範例二：當甲業者為轉讓 B 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一次繳清 B 頻率剩餘金額，其 B 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 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 頻率 105 年至第 112 年金額為 $(20-10) \div 10(\text{年}) \times 8(\text{期})=8$ (億元)

因 B 頻率之底價 10 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 30 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 10 億元。原應分成 10 年繳清，即每年 1 億元。如甲業者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繳清 B 頻率得標金，則因 103 年、104 年之應繳金額各 1 億元已繳納。故 104 年 10 月 1 日應繳 8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2 期(111 年至 112 年)，另可扣除 110 年應繳金額 2 億元。

表 3：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 繳納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u>108</u> | <u>109</u> | <u>110</u> | <u>111</u> | <u>112</u> |
|------|-----|-----|-----|-----|-----|------------|------------|------------|------------|------------|
| 分期金額 | 3 | 3 | 3 | 3 | 3 | <u>3</u> | <u>3</u> | <u>1</u> | <u>0</u> | <u>0</u> |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甲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8 億元。
3. 前項 8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8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1 年及 112 年應繳金額為 0(多繳 8 億元扣減應繳之 6 億元，尚多繳 2 億元)，110 年應繳金額為 1 億元(原應繳 3 億元，扣減多繳 2 億元，尚有未繳 1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 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附表三(刪除)

電信關鍵基礎設施影響因子評量表

| 設施名稱 | 風險因子 | 風險等級 | |
|------|--------------------------|--|--|
| | 影響用戶數(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高 (1 0 萬 人 以 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1 萬 人 以 上 未 達 1 0 萬 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千 人 以 上 未 達 1 萬 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未 達 1 千 人) | |
| | 經濟(營運)損失(NT\$)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高 (2 億 5 千 萬 元 以 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2 千 5 百 萬 元 以 上 未 達 2 億 5 千 萬 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千 萬 元 以 上 未 達 2 千 5 百 萬 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未 達 1 千 萬 元) | |
| | 本設施失效時，其他電信基礎設施對本設施功能替代性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無 法 藉 由 其 他 設 施 替 代 本 設 施 服 務 功 能 7 0 % 以 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僅 有 1 至 2 個 其 他 設 施 可 替 代 本 設 施 服 務 功 能 7 0 % 以 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有 2 個 以 上 其 他 設 施 可 替 代 本 設 施 服 務 功 能 7 0 % 以 上) | |
| | 總分 | 各項風險因子中有任1項風險等級達中級以上者 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 | |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頒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內容，經營者應依上開綱要及相關附件書表盤點電信基礎設施。
- 二、鑑於上開綱要業已修正相關書表，為使填報作業具有彈性，避免相關法制作業頻繁修正，爰刪除本附表，相關書表格式本會將改以公告方式為之。

附表四(刪除)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報單位資料 | | | | | | | |
|------------------------|-----|-------|-------|---------|-----|-----|--------|
| 部會 | 單位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電話 | 聯絡人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風險評量資料(依附表五風險評量得分填列) | | | | | | | |
| 屬性 | 相依性 | 脆弱性 | 關鍵性 | 民心士氣 | 復原力 | 替代性 | 風險評量總分 |
| | | | | | | | |
| 相關採購、安裝與維護有無涉及外(陸)資或人員 | | | | | | | |
| 說明(無則填「無涉及」) | | | | | | | |

| (一)設施概述 | |
|------------|-------------------------------|
| 編號 | |
| 名稱 | |
| 主部門與次部門 | 主部門： 次部門： |
| 設施級別 | |
| 機密等級 | |
| 設施財產擁有單位 | |
| 設施地址(位置) | 縣市/地址/郵遞區號： 位置經度： 位置緯度： |
| 設施擁有單位聯絡電話 | |
| 設施保管人 | |
| 設施保管人連絡電話 | 辦公室： 住家： 行動電話： |

| | |
|--------------------|---------------|
| 代理人 | |
| 代理人聯絡電話 | 辦公室： 行動電話： |
| 設施自有警衛人數 | |
| 設施民防組織 | |
| 設施警監、安全裝備 | |
| 設施消防裝備 | |
| 避難引導權責單位 | |
| 減災防護權責單位 | |
| 避難容留場所 | |
| (二)核心功能概述 | |
| 相關核心功能 | |
| 設施毀損時，對核心功能維持之影響 | |
| 設施毀損時，對軍事作戰之影響 | |
| 設施毀損時，對全民防衛動員之影響 | |
| 設施及民生機能或金融秩序之關係 | |
| (三)相依性描述 | |
| 設施毀損時，對其他關鍵基礎設施之影響 | |
| 那些關鍵基礎設施毀損時，會影響本設施 | |

| (四)過去五年內曾遭遇之破壞(脆弱性) | |
|----------------------------|-------------------|
| 遭人為攻擊之次數及情況 | |
| 遭網路攻擊之次數及情況 | |
| 遭天然災害破壞之次數及情況 | |
| (五)消防與救護規劃 | |
| 消防救護派遣單位 | |
| 可派遣人力 | |
| 主要裝備 | |
| 抵達所需時間 | |
| 聯絡方式 | (每支援機關列出 2 隻聯絡電話) |
| 救護優先醫院 | (每支援機關列出 2 隻聯絡電話) |
| 其他支援消防單位 | |
| 消防、救護特別注意事項 | (如輻射線、毒化物、易燃品等) |
| (六)資安防護計畫 | |
| 設施資安維護人員 | |
| 聯繫電話 | 辦公室： 行動電話： |
| 資安防護計畫 | |
| 資安建議 | |
| (七)搶救復原計畫 | |
| 搶修負責單位 | |
| 搶修負責單位聯絡人 | |

| | |
|-------------------------------|---------------|
| 聯絡人電話 | 辦公室： 行動電話： |
| 搶修計畫 | (以維持基本運作為主) |
| 搶修所需人力 | |
| 搶修所需機具 | |
| 搶修評估時效 | |
| 搶修預期之困難 | |
| 復原規劃 | (以恢復基本運作為主) |
| 復原、評估時效 | |
| 復原預期之困難 | |
| (八)替代性 | |
| 1. 設施毀損時本單位有何替代性設施 | |
| 替代性設施名稱 | |
| 替代性設施位置 | |
| 替代性設施聯絡人 | |
| 聯絡人電話 | 辦公室： 行動電話： |
| (八)替代性 | |
| 2. 設施毀損時他單位有何替代性設施可供支援 | |
| 替代性設施名稱 | |
| 替代性設施位置 | |
| 替代性設施聯絡人 | |
| 聯絡人電話 | 辦公室： 行動電話： |
| (九)演練計畫 | |
| 演練項目 | |
| 演練目標 | |

| | |
|----------------------------|--|
| 演練時程 | |
| 演練方式及想定 | |
| 演練人員 | |
| (十)其他 | |
| 防護建議或其他 要求事項 | |
| 有無相關防護計 畫書(如有,請 列附件) | |

備註：

「(一)設施概述」之設施級別，應依該關鍵基礎設施之「(二)核心功能概述」及附表五「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表」評量結果評定級別為「一級、二級、三級」。

【修正說明】同附表三。

附表五(刪除)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條件定義 | 配分 | 得分 | 小計 |
|-----------------|--|------|----|----|
| 屬性 (複選) A |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為部會遂行指管之節點 | 1-10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為產生重要資訊之節點 | 1-5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與支援軍事作戰相關 | 1-5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之必要節點 | 1-5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與民生必需機能或金融秩序相關 | 1-5 | | |
| 相依性 I | 與其他部門關鍵基礎設施間之相依性，例如斷電斷水將影響其他設施效能及運作(未與其他設施相依者為 1 分，每增加 1 座相依設施則加計 1 分) | 1-10 | | |
| 脆弱性 V | 遭爆炸之防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特殊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運作結構分散或鋼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混凝土/石材硬化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存有易燃物/炸藥或木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無安全設計 | 0-5 | | |
| | 遭生物性/化學性攻擊之防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具防恐計畫且員工訓練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空調進口有過濾及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郵件/包裹自由傳遞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大眾自由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無保護措施 | 0-5 | | |
| | 遭網路攻擊之防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且演訓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已二年以上未曾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已三年以上未曾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無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無資安防護計畫 | 0-5 | | |
| | 遭天然災害之防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具防災計畫且演訓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具防災計畫但已二年以上未曾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具防災計畫但已三年以上未曾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具防災計畫但無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無防災計畫 | 0-5 | | |
| | 經濟損失與重建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 0-5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未達1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分-1千萬元以上未達2千5百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2千5百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分-5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分-1億元以上未達2億5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分-2億5千萬元以上未達5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分-5億元以上未達7億5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分-7億5千萬元以上未達1兆元 <input type="checkbox"/> 4.5分-1兆元以上未達25兆元 <input type="checkbox"/> 5分-25兆元以上 | | | |
| 關鍵性 C | 設施遭破壞 72 小時內直接影響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未達1千人 <input type="checkbox"/> 1分-1千人以上未達1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1萬人以上未達2萬5千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分-2萬5千人以上未達5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2.5分-5萬人以上未達10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3分-10萬人以上未達50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3.5分-50萬人以上未達100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4分-100萬人以上未達250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5分-250萬人以上 | 0-5 | | |
| | 預估死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0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未達10人 <input type="checkbox"/> 1分-10人以上未達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50人以上未達1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分-100人以上未達2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2.5分-250人以上未達5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3分-500人以上未達1千人 <input type="checkbox"/> 3.5分-1千人以上未達5千人 <input type="checkbox"/> 4分-5千人以上未達1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4.5分-1萬人以上未達5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5分-5萬人以上 | 0-5 | | |
| 民心士氣 E | 對民心士氣之影響(複選，每項 1.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生存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標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標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標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標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標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尊嚴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尊嚴 | 1-10 | | |
| 復原力 Y |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 時，無法於 72 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 | 1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 時，能於 24 小時至 72 小時間恢復正常運作 |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 時，能於 24 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 | 0.5 | | |
| 替代性 Z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藉由其他設施以替代該設施之 70% 以上之功能 | 1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有 1 至 2 個其他設施可替代該設施之 70% 以上之功能 |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2 個以上其他設施可替代該設施之 70% 以上之功能 | 0.5 | | |

| | |
|--|--|
| 風險評量總分 $(A + V + I + C + E) * Y * Z =$ | |
|--|--|

備註：本表如有更新，以行政院下達之最新版本為準。
【修正說明】同附表三。

附表六(刪除)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及設施級別自評表

公司有無涉及外資情形? -----
 公司有無涉及陸資情形? -----

填報單位: 公司全名

| 編號 | | 公司別 | 項次 | 次部門 | 重要元件設施 | 資產名稱 | 地點 | 風險評量總分 | 設施級別 | 理由 | 機房有無網管系統等 | 機房有無其他重要資訊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本表每一列之自評資料應依附表四之基本資料填列。
 2. 「公司別」欄位：請以2至4字簡稱公司名稱
 3. 「理由」欄位：需摘要敘明評定該設施級別之理由。
 4. 「機房有無網管系統等」欄位：係指與CI直接關聯之網管維護系統、網域名稱解析系統、主控播出系統、數位訊號加擾及授權管理系統。
 5. 「機房有無其他重要資訊系統」欄位：係指與CI營運有關之帳務及用戶管理系統。

【修正說明】同附表三。

附件一（刪除）

○○公司○○業務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參考格式)

壹、依據

貳、願景及目標

一、機房安全防護願景

(依照營運需要、相關法律與法規，敘明管理階層對安全防護之指示與支持)

二、機房安全防護目標

(安全防護的系列政策應明訂出來，受管理階層核准、發布並傳達給員工與相關的外部團體)

參、機房人力及防護編組

(明確建立具有管理能力之組織框架，以辦理、管理機房安全防護實施和操作)

一、機房人力

(明訂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及工作職掌等，安全防護責任亦應予明確分配)

二、防護編組

(編組時應注意相互衝突的職務與責任領域應加以區隔，以降低組織資產遭未經授權或非故意的修改或誤用之機會)

肆、機房資產管理

(應鑑別組織資產與明訂適當保護責任；確保資產依照其對組織的重要性受到適切等級的保護；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的揭露、移除或破壞)

一、系統及網路架構

(架構圖與說明、連外傳輸路由及空間配置圖)

二、機房設備盤點

(機房設備清單：設備之名稱、數量、容量、功能、所在位置、適用業務別)

伍、機房風險評鑑

(明訂定期風險評鑑或發生重大變更時重新評鑑，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用性、充分性與有效性)

一、風險識別

(應明確識別所有資產，並製作與維持所有重要資產的清冊；識別前應經由定期蒐集與量測有關於災難、意外事件、社會現象等導致電信設備失效與網路壅塞之相關資訊並彙集關鍵知識)

二、風險估計

三、風險評估

(評估潛在的天然災害、恐怖攻擊及網路攻擊等，所造成各種直接與間接的危害風險，以及分析機房在各種危害威脅下之脆弱性)

四、風險處理

陸、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

(防護規劃應儘可能的防止機房內部設施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損害及干擾；防止資產的遺失、損害、竊盜或破解，同時防止機房運作遭到中斷)

一、機房安全邊界

(訂定資產管理規範、實體及環境安全規範；應界定與使用安全邊界，藉以防護敏感的或是重要的資訊與資訊處理設施之區域)

二、門禁管理

(訂定人員進出管制措施；安全區域應藉由適當的入口控制措施加以保護，以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員方可允許進出；應規劃並實施辦公室、房間及設施的實體安全)

三、環境安全措施

(訂定消防安全、水源供應、電力供應、耐震性及空調等之安全措施；明訂對外部與環境威脅的保護規範，包含要求在安全區域內工作、收發與裝卸區、設備安置與保護、支援的設施、佈纜的安全、設備維護、資產的攜出、駐外設備的安全、設備的汰除或再使用之安全、無人看管的用戶設備、桌面淨空與螢幕淨空政策等)

四、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訂定員工、承包商、第三方之角色責任及須遵循之安全規範及管理，內容包含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行動設備的政策、遠距工作、聘僱前之管理、聘僱期間管理、聘僱終止與變更之管理、使用者責任之管理、供應商關係的資訊安全管理、供應商服務交付管理、通報資訊安全弱點等)

柒、機房網路維運管理

一、機房作業機制

(機房設備之各項作業程序及活動，是否文件化並適當維護，並訂定組織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內容包含通信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系統之獲取、開發及維護、存取控制的營運要求、使用者存取管理、系統與應用系統的存取控制、密碼控制措施、作業之程序與責任、防範惡意程式、備份、存錄與監控、作業軟體的控制、技術脆弱性管理、資訊系統稽核考量、網路安全管理、資訊轉換、資訊系統的安全要求、開發與支援過程的安全、測試資料等)

二、機房依賴性

(機房服務對象之重要性，並建立災害搶修對象之優先順序)

三、備援機制

(系統、網路及電力損害之備援機制，內容並包含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的持續性、複式配置等)

捌、救援規劃及通報應變

(應與相關權責機關維持適當聯繫；應與各特殊利害相關團體或其他各種專家安全性論壇及專業協會維持適當聯繫)

一、救援資源規劃

(內部資源：人力配置、聯絡辦法；外部資源：消防、警戒人力及救護規劃)

二、通報應變作業

(災前：設備整備、偵測及預防；災中：通報、災情蒐集及通訊確保之應變及處理；災後：復原及檢討，並訂定資訊安全事故與改進的管理)

玖、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演練及檢討

一、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教育員工熟悉災害及資安事故之通報及處理程序)

二、安全防護演練及事故檢討

(訂定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建立事故後管理會議，從相關經驗中進行成效評估，從資訊安全事故中學習，作為後續檢討與改善之依據；應評鑑資訊安全事件，並決定是否歸類為資訊安全事故)

備註：業者撰寫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時，請參考 CNS27001 及 CNS27011 之相關規定。

【修正説明】同附表三。